

莆田市财政局

莆财购函（2019）2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编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69号）文件，现将做好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季报、年报编报及汇总分析工作。

二、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和其他编报单位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7日内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内报送季报，在每个年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年报。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应同时将纸质年报报表和分析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财政局采购办。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编报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69号）



2019年1月10日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函〔2018〕69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编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要求，提高编报工作质量，准确反映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及执行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

科学、准确、高效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体系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编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参考。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
